

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部分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要求董事会自查，追究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责任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93,0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否决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1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控股股东胡汉华为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周转资金，金额预计 700 万元人民币。
- 2、公司董事、股东吴刚以及其实际控制的武汉瑞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

供短期无息周转资金，金额预计 3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监事、股东潘振红为公司子公司武汉纽威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金额 400 万元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0,957,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9%。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胡汉华、吴刚、潘振红回避表决。

（二）否决《关于要求董事会自查，追究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责任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份 6,686,057 股，直接持股比例 24.45%）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议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关于董事会自查，追究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责任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京永审字【2019】146162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导致从 2019 年 5 月 7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钮威科技”变更为“ST 钮威”，对公司的形象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为了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公司要求董事会进行自查，启动追究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责任机制，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向全体股东书面汇报本次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责任人及处罚措施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57,0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7%；

反对股数 14,0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4%；

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否决议案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此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自查，追究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责任的议案》，第一个议案否决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胡汉华先生、总经理吴刚先生为公司大股东，因涉及回避表决，导致同意票数骤减，故审议否决上述议案。第二个议案否决原因：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相关部门及个人没有失误及责任，故审议否决上述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对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五、备查文件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